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有關掃管笏地盤聯合發展安排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過往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該通函，內容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益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本公司；(ii)僑宜（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新鴻基就有關將掃管笏地盤發展成住宅發展項目之掃管笏發展項目的項目而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到期日及變更益金及僑宜各自於掃管笏地盤所擁有之相關份額。

掃管笏發展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聯合發展安排乃僅就項目（即發展掃管笏地盤（即掃管笏丈量約分第374及375號之多個地段）以供出售）而設立的聯合安排。本公告乃為告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有關掃管笏發展項目的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該最新業務發展被視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過往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該通函，內容有關掃管笏發展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益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本公司；(ii)僑宜（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新鴻基就有關將掃管笏地盤發展成住宅發展項目之掃管笏發展項目的項目而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到期日及變更益金及僑宜各自於掃管笏地盤所擁有之相關份額。

自簽訂掃管笏發展協議以來，本公司已努力地設計掃管笏發展項目之規劃，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規劃許可。董事會欣然宣佈，(i)建議重新分區以提高地積比率及(ii)最新規劃許可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自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且政府已釐定就掃管笏地盤應付之土地補價，總額約為港幣2,683,000,000元。僑宜及益金均接受政府提出之土地補價。經考慮掃管笏發展項目之最新發展時間表，掃管笏發展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i)將掃管笏發展協議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益金及僑宜各自於掃管笏地盤所擁有之相關份額，據此，益金之相關份額將根據僑宜向掃管笏發展項目貢獻之土地地盤面積變動(益金所貢獻之土地並無任何變動)按比例由23.63%上調至24.82%。於就開發項目交換土地後，政府將重新批准之總地盤面積約為235,990平方呎。總建築面積最高將約為613,570平方呎。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掃管笏發展協議外，本公司亦計劃增加掃管笏發展協議訂約各方將需作出的項目出資總額(涵蓋項目成本之預計增幅及或需由訂約各方承擔的彌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約港幣666,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其相關份額按比例應佔之土地補價。

掃管笏發展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聯合發展安排乃僅就項目(即發展掃管笏地盤(即掃管笏丈量約分第374及375號之多個地段)以供出售)而設立的聯合安排。本公告乃為告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有關掃管笏發展項目的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該最新業務發展被視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